证券代码：301125　　证券简称：腾亚精工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94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2 日 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2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至道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德斌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名，代表股份 93,756,7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758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份 93,240,8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272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515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6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名，代表股份 7,283,9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097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6,768,0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11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8 名，代表股份 515,9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6%。

9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3,755,182	99.9983%	0	0%	1,572	0.0017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7,282,362	99.9784%	0	0%	1,572	0.0216%	0	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宏、叶嘉雯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腾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